

证券代码：839830

证券简称：晶晟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无锡晶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冯建昌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13日
实缴出资	266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20-2-2801
邮编	21410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4626883XH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冯建昌、冯科杰；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今；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冯建昌是无锡晶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无锡晶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 10.085%表决权，冯建昌和无锡晶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冯科杰为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建昌与冯科杰为父子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晶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晶晟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8月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318,000 股, 占比 10.08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840,000 股, 占比 39.52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6,158,000 股, 占比 49.6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85,400 股, 占比 44.9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2,600 股, 占比 4.68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068,000 股, 占比 9.61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20,840,000 股, 占比 39.52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5,908,000 股, 占比 49.1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35,400 股, 占比 44.4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2,600 股，占 比 4.689%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2年8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晶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晶晟股份25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直接权益比例由10.085%变为9.611%、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由49.605%变为49.131%。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减持，本次交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晶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晶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晶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8月4日